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从中笑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全筑装饰”)81.50%股权(简称“拟出售资产”或“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对价将在公司聘请审计、评估机构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从中笑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按照全筑装饰2021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测算,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且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从中笑曾担任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于2020年3月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从中笑目前任职于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自2020年3月至今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从中笑持有公司3.04%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目前从中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从中笑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从中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全筑装饰的81.5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从中笑出售公司持有的全筑装饰的81.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全筑装饰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从中笑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目前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定后,交易双方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全筑装饰运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从中笑按照受让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全筑装饰于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全筑装饰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前不得分配。交割日后,从中笑按受让股权比例依法享有全筑装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 该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剔除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申万建筑装饰指数(801720.SI)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文件;

(3)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4)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5)在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协助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7)决定并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从中笑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全筑装饰”)81.50%股权(简称“拟出售资产”或“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对价将在公司聘请审计、评估机构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从中笑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按照全筑装饰2021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测算,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且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从中笑曾担任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于2020年3月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从中笑目前任职于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自2020年3月至今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从中笑持有公司3.04%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目前从中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事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从中笑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从中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全筑装饰的81.5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

公司拟向从中笑出售公司持有的全筑装饰的81.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全筑装饰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从中笑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目前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定后,交易双方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前另行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全筑装饰运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从中笑按照受让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全筑装饰于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全筑装饰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前不得分配。交割日后,从中笑按受让股权比例依法享有全筑装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 该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编制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从中笑签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之框架协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与从中笑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对交易价格等其他相关条款予以最终确定,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剔除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申万建筑装饰指数(801720.SI)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文件;

(3)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4)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5)在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协助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7)决定并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从中笑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简称“全筑装饰”)81.5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对价将在公司聘请审计、评估机构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从中笑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背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了我们事前认可。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全筑装饰的出表,降低公司的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8、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前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周波、徐甘、钟根元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现根据上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5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的公告(9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日前收到中南城投通知书,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减少1,033,107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1,033,107	0.05%	0.03%	2021年10月1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9月13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和冻结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限售和冻结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14,776,846	52.65%	1,648,699,331	81.83%	43.09%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29,190,843	53.03%	1,648,699,331	81.25%	43.09%	0	0	10,810,498	2.84%

二、相关提示

1、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减少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减少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中南城投质押的公司股份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避免触发约定的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上接D66版)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1年4月21日	35.36元/股	358.40万股	55人	89.6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1年11月18日	35.36元/股	74.90万股	12人	14.70万股
2022年2月22日	35.36元/股	14.70万股	5人	0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以35.36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052,100股(调整后),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刘维明、谭兰兰、柯春磊已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1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归属的4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49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1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07号),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908.12万元,较2020年增长81.67%。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仍在职的49名,其中,49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0万股(调整后)。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归属1,052,100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2,100股(调整后),归属期限为2022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0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21日。

(二)归属数量:1,052,100股。

(三)归属人数:49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5.3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国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	42.00	30.